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4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4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1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2.7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人民币2.9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4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T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2日(T+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19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办法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6月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派付2014年末期股息》。

五、其它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2015年8月31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2、如果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最晚于2015年8月3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认定文件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本次分红派息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人:王心九

联系电话:0755-26802706

联系传真:0755-2681395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 编号:2015-044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56,2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43	陶建锋
2	01*****938	陶建伟
3	01*****379	陶士青
4	00*****671	楼存沙
5	01*****291	胡关跃
6	01*****472	韩　烈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义乌市苏溪镇镇南小区苏溪大道510号

咨询联系人:刘朝阳、林明波

咨询电话:0579-85920905

传真电话:0579-85922004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 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25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3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00万元-26,000万元，与2014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31.84%-55.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16);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决议程序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1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70,000,000股增加至1,155,000,000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因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所引起的股本变化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7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110000011554141

名称: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青松

注册资本:11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调试及委托生产大、中型火电、水电、风电及核电、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港口、交通、市政、冶金、建材、粮食行业的重工装备、散装物料输送系统、管道系统、空冷系统、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和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3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 年 7 月 10 日、13 日、14 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纺机;证券代码:00066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接近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问题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征询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要求本公司停牌。

(五)经查询,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恒天通知,中国恒天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进展以及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公告编号:2015-04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中旬以来,国内资本市场发生了巨幅波动,公司股票也出现了大幅下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面对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南玻集团未来发展的看好,同时积极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7月7日，合计增持公司A股36,294,221股，其一致行动人承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B股26,316,573股。值此特殊时刻,以上增持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加快产业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通过加快产业升级,走差异化经营之路,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目前,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建设宜昌南玻电子级多晶硅升级扩改等项目,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规划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坚定落实以上股东回报规划,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引导广大投资者进行价值投资。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及"互动易"平台等途径,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将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股价的长期稳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与义务,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5-2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正在筹划混合所有制改革。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5 年7月9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修正为-2,200万元至-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15 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铜陵市政府就铜化集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制工作,与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仅是双方的意向框架。《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有关安排及具体细化方案尚需进一步落实,并需要进一步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改制工作整个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不确定性。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2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名称:中信海直;代码:000099)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13日和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20.3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情况

公司已自查,并对有关信息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时间是8月18日。

3.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5-019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3 日及 7 月 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函证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 编号:2015-04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相继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5月6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相继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和2015年6月25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正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7月8日前按照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钢天源;证券代码:002057)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不晚于2015年10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不晚于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8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申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